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3万套门窗、1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济南家和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343925

名称: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58号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250014)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3925

发证日期:2017年07月0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7月02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58号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

电话:0531-67875268; 400-6531-812 传真:0531-67875268

邮箱:sdstyc@163.com

网站:www.sdcmatest.com

济南家和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3万套门窗、1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人员职责表

职责	姓名	签名
现场检测人员	陈松	
	李壮	
分析化验人员	党桂青	
项目负责人	李莹	
报告编写人	李莹	
审核	张立勇	
审定	王丽	

目 录

一、前 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工程基本情况.....	3
3.2 生产工艺流程.....	10
3.3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3
4.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13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14
五、验收执行标准.....	15
5.1 废水控制标准.....	15
5.2 废气控制标准.....	15
5.3 噪声控制标准.....	15
5.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5
5.5 总量控制标准.....	16
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7
6.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17
6.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17
6.3 噪声监测内容.....	17
6.4 固废调查内容.....	17
七、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8
7.1 废水监测.....	18
7.1.1 监测分析方法.....	18
7.1 废气监测.....	18
7.2 噪声监测.....	19
八、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0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

8.2 废水监测.....	20
8.3 废气监测.....	21
8.3 噪声监测.....	22
九、固体废物检查情况.....	23
9.1 种类和属性.....	23
9.2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23
9.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23
十、环境管理检查.....	24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4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4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24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4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4
十一、结论.....	25
11.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25
11.2 工况结论.....	25
11.3 废水监测结论.....	25
11.4 废气监测结论.....	25
11.5 噪声监测结论.....	25
11.6 固废监测结论.....	25
11.7 总量监测结论.....	25

一、前 言

济南家和门窗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建设新建年产 3 万套门窗、1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占地 8754.1m²，建筑面积 800m²（其他外租）。济南家和门窗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位于济阳县济北开发区汇鑫路 6 号，为年产 3 万套门窗、1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17 年 8 月济南家和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 年 9 月 22 日济阳县环境保护局以济阳环报告表【2017】210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17 年 10 月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受济南家和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和 10 月 22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完成此报告。

——以下空白——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2.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4；
- 3.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
- 6.《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2014.12）；
- 7.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家和门窗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 万套门窗、1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 8.济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济南家和门窗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 万套门窗、1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济阳环报告表【2017】210 号）；
- 9.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家和门窗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 万套门窗、1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检测报告》（TYJC[2017]（YS）字 168 号）。

——以下空白——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3.1.1 项目名称：济南家和门窗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 万套门窗、1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

3.1.2 项目性质：新建。

3.1.3 工程规模：年产 3 万套门窗、1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3.1.4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序号	环保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1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及基础减震	1.5
2	废水治理	清洗水沉淀桶	0.1
3	固废治理	化粪池	1.6
4		危废暂存室及其防渗	0.8
5	废气治理	车间通排风	1.0
6	合计	/	5.0

3.1.5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济南家和门窗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济阳县济北开发区汇鑫路6号，厂址西侧为汇鑫路，南侧紧邻山东七运集团有限公司，东邻山东金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

项目区主要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大门位于厂区南侧，生产车间位于北侧，南侧为仓库和办公室。本项目平面布局图见图 3a、3b。

3.1.6 项目敏感目标

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项目距最近敏感目标腾骐骏安小区约 21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与周边关系图见附图。项目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3-2。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2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类别
1	腾麒骏安小区	E	210	居民区
2	中央花园小区	SE	530	居民区
3	闻韶苑小区	S	480	居民区
4	盛世瑞城小区	S	540	居民区
5	金海花园小区	SW	780	居民区
6	济阳县承功学校	NE	200	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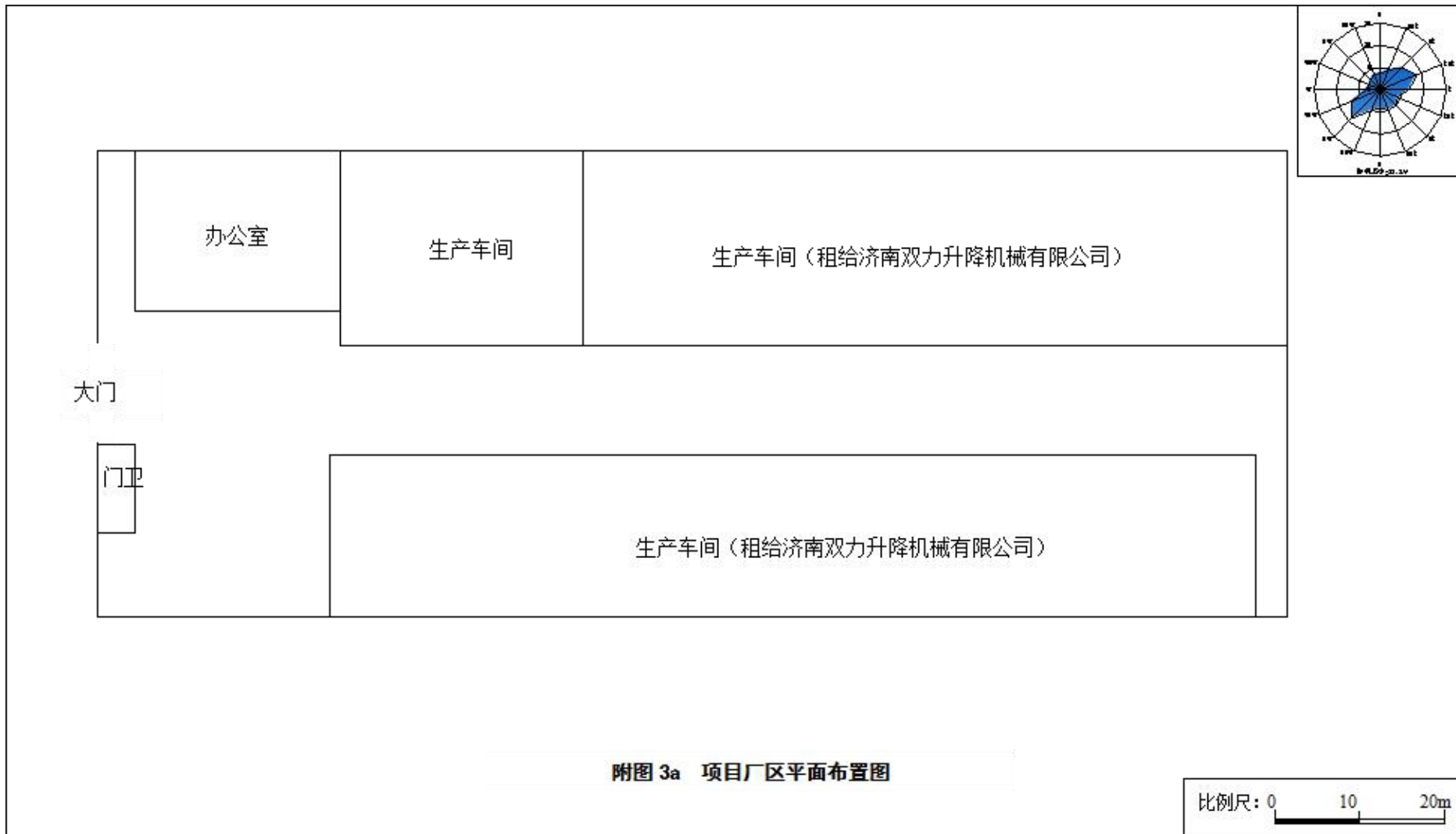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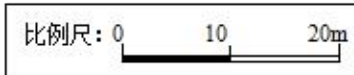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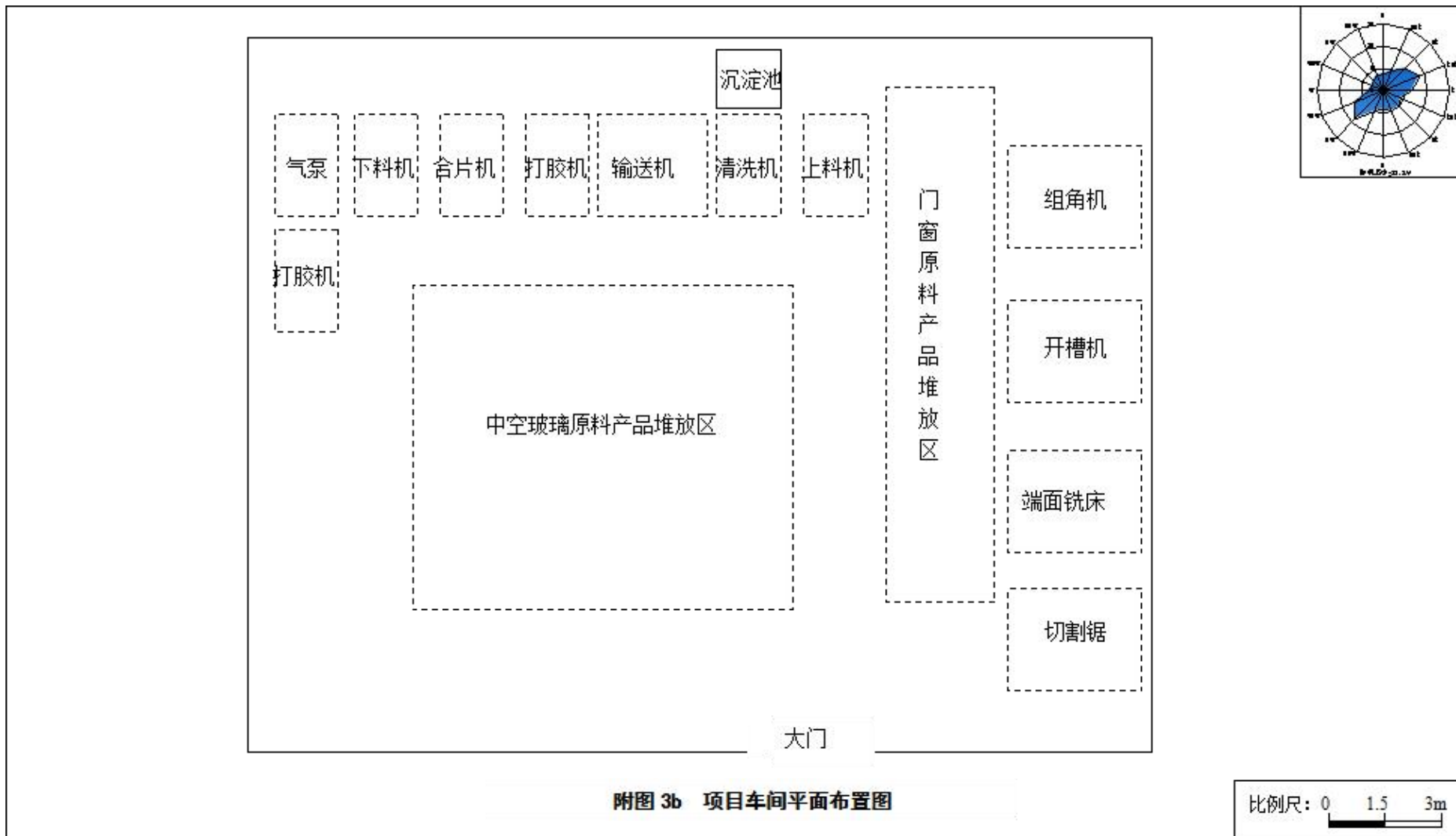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附图 3a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b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1.6 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工程如表3-2所示。

表 3-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占地面积 550m ² ，门窗和中空玻璃生产线各一条，集中设置在车间中部，主要设置切割锯、下料机、开槽机、组角机等设备 24 台/套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占地面积 230m ² 日常办公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济北经济开发区市政供水公司提供	同环评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同环评
	供电	由济北经济开发区市政供电公司提供	同环评
	供暖	办公采用电空调采暖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	玻璃清洗废水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排入济阳县美洁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废气	车间无组织废气经车间通排风排放	同环评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	废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胶桶经危废暂存室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危废暂存室生产车间东南部。	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其余同环评

3.1.7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全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2400 小时，夜间不生产。

3.1.8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3。

表 3-4 原辅料情况表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铝材	吨/年	55	原材料，外购
2	单片玻璃	平方米/年	22000	原材料，外购
4	铝条	吨/年	1	辅助材料，外购
5	胶条	吨/年	1	辅助材料，外购
6	中空玻璃丁基胶	吨/年	0.2	辅助材料，密封胶，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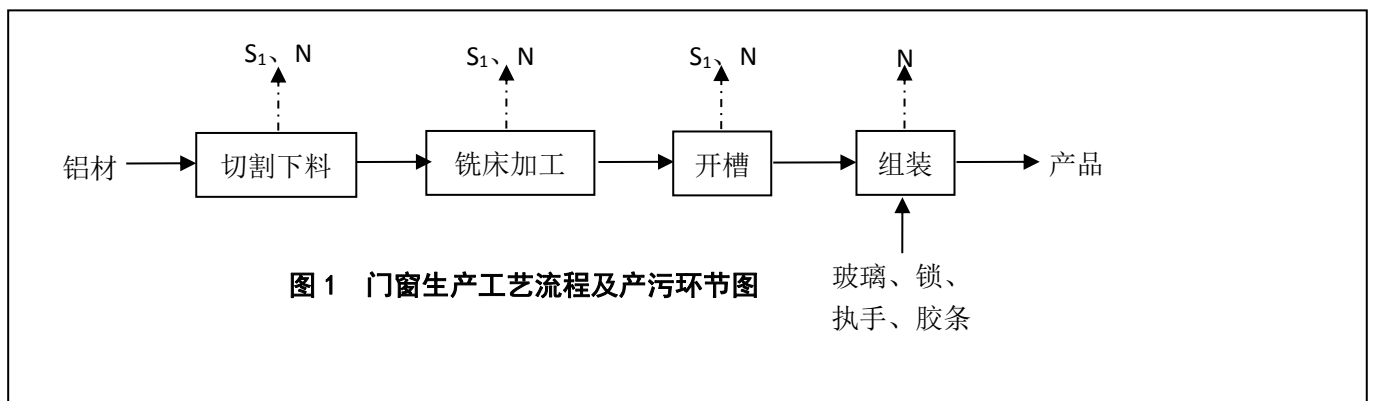
3.1.9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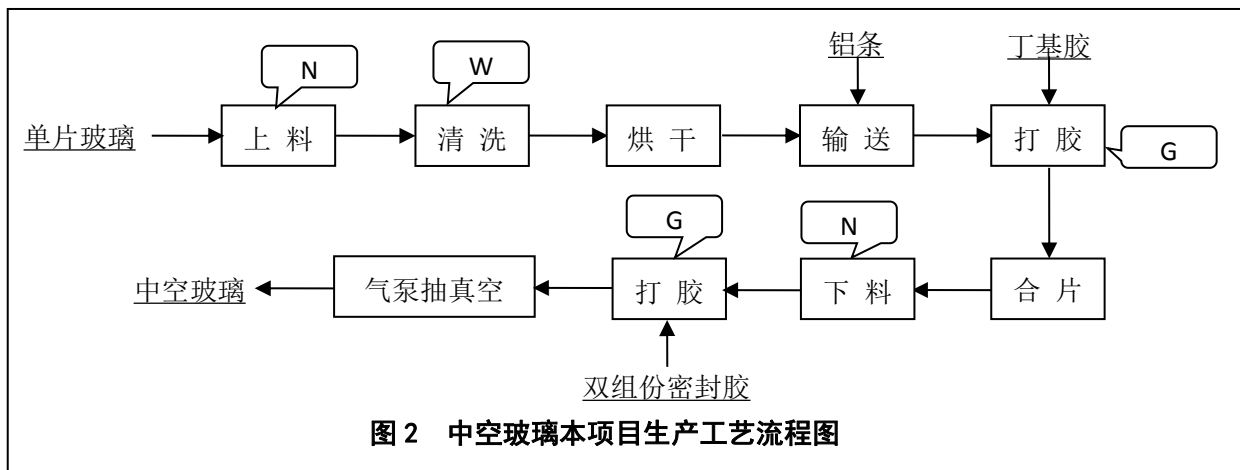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1	切割锯	--	4
2	组角机	--	1
3	端面洗刨	--	1
4	开槽机	--	2
5	玻璃上片机	--	1
6	清洗机	--	1
7	烘干机	--	1
8	输送机	--	3
9	合片机	--	1
10	气泵	--	2
11	下料机	--	1
12	打胶机	--	6
13	合计	--	24

3.2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门窗生产过程中以铝合金型材、玻璃、钢材为原料，按照产品尺寸要求，经切割锯切割下料，然后经端面铣床进行钻铣加工，加工好的各部件经开槽机开槽，组角机进行撞角组装，根据产品需求安装成品玻璃，并用胶条密封铝合金门窗及幕墙嵌缝。



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以单片玻璃作原料，通过上料、清洗、烘干、合片、打胶等工艺生产中空玻璃，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

将单片玻璃通过上料机送入清洗机，对玻璃进行刷洗，然后电加热烘干玻璃，烘干后的两片玻璃进入输送机，将铝条进行折弯做成框夹在两片玻璃中间，然后在玻璃与铝条结合处打丁基胶（粘合作用），进入合片机，将玻璃合片后板压，使两片玻璃与铝条框粘合，然后在两片玻璃四周打双组份密封胶隔绝外侧空气，将空气抽出，制成中空成品。

3.3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玻璃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玻璃清洗废水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排入济阳县美洁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主要污染物见表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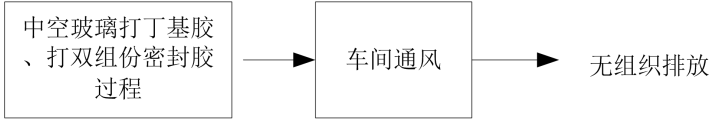
表 3-6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玻璃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SS	间歇	玻璃清洗废水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排入济阳县美洁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济阳县美洁污水处理厂		

3.3.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中空玻璃打丁基胶、打双组份密封胶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车间通排风排放；其主要污染物见表 3-6。

表 3-7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产工序	持续	车间内加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颗粒物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3.3.3 噪声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在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其主要噪声源为切割锯、端面铣床、开槽机等设备，项目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采用减振基底，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减轻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主要污染源情况见表 3-7。

表 3-8 噪声源情况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设备名称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切割锯	4	生产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隔声门窗。
开槽机	2		连续	
端面铣床	1		连续	
气泵	2		连续	

3.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下脚料、碎玻璃、废胶桶、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碎玻璃生产厂家回收后综合利用废胶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固废情况见表 3-8。

表 3-9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1	废下脚料	下料切割及打孔过程	固态	一般废物	/
2	破碎玻璃	下料工序	固态		
3	废胶桶	打胶工序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4	沉淀池底泥	玻璃清洗水沉淀	固态	一般废物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废物	/

——以下空白——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4.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p>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的雨水管网排入汇鑫路雨水管网，流入东干沟，最终汇入徒骇河。</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玻璃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玻璃清洗废水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排入济阳县美洁污水处理厂处理</p>	同环评
废气	<p>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中空玻璃打丁基胶、打双组份密封胶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车间通排风排放</p>	<p>项目运营过程中除打胶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外，还有切割下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均通过车间通排风排放。</p>
固废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下脚料、碎玻璃、废胶桶、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废下脚料主要是下料切割及打孔过程产生的，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碎玻璃由生产厂家回收后综合利用；废胶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沉淀池底泥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p>	同环评
噪声	<p>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在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其主要噪声源为切割锯、端面铣床、开槽机等设备，项目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采用减振基底，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减轻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p>	同环评
总量	<p>本项目无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p>	/

——以下空白——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加强车间管理，建设密闭切割区。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落实
2	玻璃清洗废水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沉淀，符合《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要求后排入济阳县美洁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输送管道、化粪池等要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玻璃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玻璃清洗废水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要求及济阳县美洁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济阳县美洁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
3	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并采取消音、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本项目对生产设备进行了建筑隔声等方式的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测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要求。	落实
4	废下脚料、碎玻璃等一般固废要综合利用。沉淀池底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须妥善暂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下脚料、碎玻璃、废胶桶、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废下脚料主要是下料切割及打孔过程产生的，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碎玻璃由生产厂家回收后综合利用；废胶属于危险固废，由供应商回收处置；沉淀池底泥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变更

——以下空白——

五、验收执行标准

5.1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玻璃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玻璃清洗废水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排入济阳县美洁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要求及济阳县美洁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济阳县美洁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5-1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验收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L)
1	CODcr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要求	500 (280)
2	氨氮		45 (30)
3	SS		400

5.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外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限值。

表 5-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位	浓度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个，下方向 3 个	4.0mg/m ³
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下方向 3 个	1.0mg/m ³

5.3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5-3 噪声标准限值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 (A)	60 (昼间)
			50 (夜间)

5.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39 号），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5.5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无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

——以下空白——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检测为济南双力升降机械有限公司停工时进行检测，未受其干扰。

6.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CODcr、SS、氨氮	化粪池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个，下方向 3 个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颗粒物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外 1m、高度 1.2m 以上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6.4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以下空白——

七、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7.1 废水监测

7.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2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7.1 废气监测

7.1.1 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4.0 \times 10^{-2} \text{mg/m}^3$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3

7.1.2 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以下空白——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平行样质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论
1	非甲烷 总烃	10.21 上风向对 照点	0.80	4.3%	10%	符合
2			0.85			
3		10.22 下风向监 控点	1.07	2.0%	10%	符合
4			1.04			

7.2 噪声监测

7.2.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3.2 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7-7。

表 7-5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A））

仪器名称	仪器检定 有效期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 校正	测量后 校正	是否 合格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3.08	厂界噪声	2017.10.21 昼间第一次	93.8	93.9	合格
			2017.10.21 昼间第二次	93.6	93.8	合格
			2017.10.22 昼间第一次	93.6	93.7	合格
			2017.10.22 昼间第二次	93.5	93.6	合格
备注	所使用的声校准器检定有效期为 2018.03.12					

——以下空白——

八、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济南家和门窗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3 万套门窗（100 套/d）、1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33.3m²/d），项目验收监测期间，10 月 21 日生产 85 套门窗，生产负荷为 85.0%，10 月 21 日生产 29m²中空玻璃，生产负荷为 87.1%；10 月 22 日生产 78 套门窗，生产负荷为 78.0%，10 月 22 日生产 27m²中空玻璃，生产负荷为 81.1%

表 8-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17.10.21	门窗	3 万套/a (约 100 套/d)	85 套/d	85.0
2017.10.22			78 套/d	78.0
2017.10.21	中空玻璃	1 万/a (约 33.3m ³ /d)	29m ² /d	87.1
2017.10.22			27m ² /d	81.1

8.2 废水监测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为玻璃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玻璃清洗废水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要求及济阳县美洁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济阳县美洁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监测日期		CODcr	氨氮	SS
2017.10.21	第一次	196	10.2	105
	第二次	183	10.6	121
	第三次	198	10.8	112
	第四次	185	9.6	109
日均值		190	10.3	112
2017.10.22	第一次	192	10.8	108
	第二次	186	9.8	106
	第三次	188	10.0	113
	第四次	179	10.6	116
日均值		186	10.3	111
标准限值		500 (280)	45 (30)	4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8.3 废气监测

8.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8-3 监测期间气象资料

日期	气象条件 频次	气温	气压	风向	风速
		(°C)	(kPa)		(m/s)
2017.10.21	第一次	16.2	100.8	S	1.6
	第二次	19.6	100.6	S	1.8
	第三次	21.3	100.4	S	1.4
	第四次	18.5	100.8	S	1.5
2017.10.22	第一次	11.3	101.2	NE	2.1
	第二次	13.5	100.9	NE	2.3
	第三次	14.8	100.6	NE	2.0
	第四次	12.4	100.8	NE	2.2

表 8-4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颗粒物	2017.10.21	上风向 1#	0.286	0.290	0.293	0.289	0.314	1.0
		下风向 2#	0.298	0.303	0.313	0.303		
		下风向 3#	0.305	0.308	0.308	0.311		
		下风向 4#	0.312	0.314	0.306	0.306		
	2017.10.22	上风向 1#	0.298	0.301	0.300	0.298	0.319	
		下风向 2#	0.308	0.314	0.313	0.309		
		下风向 3#	0.316	0.311	0.309	0.311		
		下风向 4#	0.312	0.319	0.315	0.312		

表 8-5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	2017.10.21	上风向 1#	0.80	0.80	0.81	0.79	1.31	4.0
		下风向 2#	1.14	0.96	1.31	0.95		

烃		下风向 3#	1.10	1.27	1.12	0.92	
		下风向 4#	1.08	0.96	1.31	0.87	
	2017.10.22	上风向 1#	0.85	0.88	0.92	0.92	1.32
		下风向 2#	1.30	1.14	1.32	1.19	
		下风向 3#	1.24	1.03	1.26	1.09	
		下风向 4#	1.07	0.92	1.25	1.32	

由表 8-4 和 8-5 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9mg/m³。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2mg/m³。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4.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要求。

8.4 噪声监测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17.10.21		2017.10.22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1#	北厂界	设备噪声	56.9	56.5	57.6	57.4
2#	西厂界	设备噪声	57.1	56.8	58.0	57.9
3#	南厂界	设备噪声	53.8	53.6	54.2	54.0
4#	东厂界	设备噪声	57.9	57.5	58.1	57.7
执行标准：（GB 12348-2008）2 类			昼间 6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3.2~58.3dB(A)之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标准值：60dB）。

——以下空白——

九、固体废物检查情况

9.1 种类和属性

表 9-1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废下脚料	废下脚料	已产生	一般废物	/
2	破碎玻璃	破碎玻璃	已产生	一般废物	/
3	废胶桶	废胶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HW49
4	沉淀池底泥	沉淀池底泥	已产生	一般废物	/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废物	/

9.2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检查结果见表 9-2。

表 9-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量
1	废下脚料	下料切割及打孔过程	固态	0.55t/a
2	破碎玻璃	下料工序	固态	0.5t/a
3	废胶桶	打胶工序	固态	0.02t/a
4	沉淀池底泥	玻璃清洗水沉淀	固态	0.3t/a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1.5t/a

9.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情况见表 9-3。

9-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1	废下脚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外售废品收购站	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外售废品收购站
2	破碎玻璃	生产厂家回收后综合利用	生产厂家回收	综合利用	生产厂家回收
3	废胶桶	供应商回收	供应商回收	供应商回收	供应商回收
4	沉淀池底泥	外运	环卫部门外运	外运处理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生活垃圾	外运	环卫部门外运	外运处理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已建成，2017 年 9 月济南家和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 年 9 月 21 日济阳县环境保护局以济阳环报告表【2017】210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环保管理工作，济南家和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发布并实施了《济南家和门窗工程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目前这些制度基本在贯彻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济南家和门窗工程有限公司有健全的环保机构和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企业生产区域地面已全部硬化。项目场内有绿化树木，一定程度上起到防尘降噪作用。

——以下空白——

十一、结论

11.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济南家和门窗工程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1.2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门窗验收监测两天工况分别达到 85.0%和 78.0%，生产中空玻璃验收监测两天工况分别达到 87.1%和 81.1%。均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1.3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玻璃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玻璃清洗废水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要求及济阳县美洁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济阳县美洁污水处理厂处理。。

11.4 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9\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2\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要求。

11.5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3.2~58.3dB(A)之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标准值：60dB）。

11.6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下脚料、碎玻璃、废胶桶、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废下脚料主要是下料切割及打孔过程产生的，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碎玻璃由生产厂家回收后综合利用；废胶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沉淀池底泥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11.7 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济南家和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新建年产3万套门窗、1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					建 设 地 点	济阳县济北开发区汇鑫路6号					
	行 业 类 别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05 玻璃制品制造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新建年产3万套门窗、1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		建 设 项 目 开 工 日 期	2017年8月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产3万套门窗、1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投 入 试 运 行 日 期	2015年8月	
	投 资 总 概 算 (万 元)	100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 (万 元)	10		所 占 比 例 (%)	10.0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济阳县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济阳环报告表【2017】210号		批 准 时 间	2015年3月25日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济阳县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 际 总 投 资 (万 元)	100					实 际 环 保 投 资 (万 元)	10		所 占 比 例 (%)	10.0		
	废 水 治 理 (万 元)	2.0	废 气 治 理 (万 元)	1.0	噪 声 治 理 (万 元)	2.5	固 废 治 理 (万 元)	4.5	绿 化 及 生 态 (万 元)	-	其 它 (万 元)	--	
	新 增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无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无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2400		
	建 设 单 位	济南家和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251400		联 系 电 话	13165116789		环 评 单 位	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 期 工 程 “ 以 新 带 老 ” 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 学 需 氧 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	--	--	--	--	--	--	--	--	--	--
	污 染 物 的 其 它 特 征 与 项 目 有 关	废 下 脚 料	--	--	--	--	--	--	--	--	--	--	--
废 焊 渣		--	--	--	--	--	--	--	--	--	--	--	--
生 活 垃 圾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济阳县环境保护局

济阳环报告表〔2017〕210号

济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济南家和门窗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 套门窗、1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济南家和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年产3万套门窗、1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济阳县济北开发区汇鑫路6号。项目总投资100万，环保投资10万。年加工3万套门窗、1万平方米中空玻璃。我局于2017年9月16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阳政务信息公众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着重做好的工作

1. 加强车间管理，建设密闭切割区。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玻璃清洗废水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沉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要求后排入济阳县美洁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输送管道、化粪池等要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3. 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并采取消音、隔声、减震等降噪措

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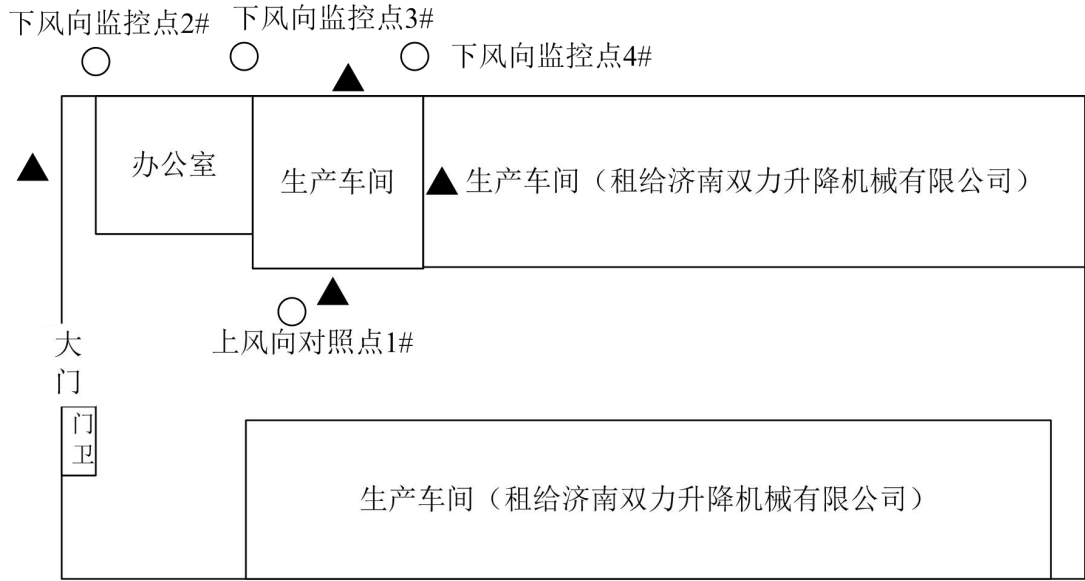
4. 废下脚料、碎玻璃等一般固废要综合利用。沉淀池底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须妥善暂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项目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请济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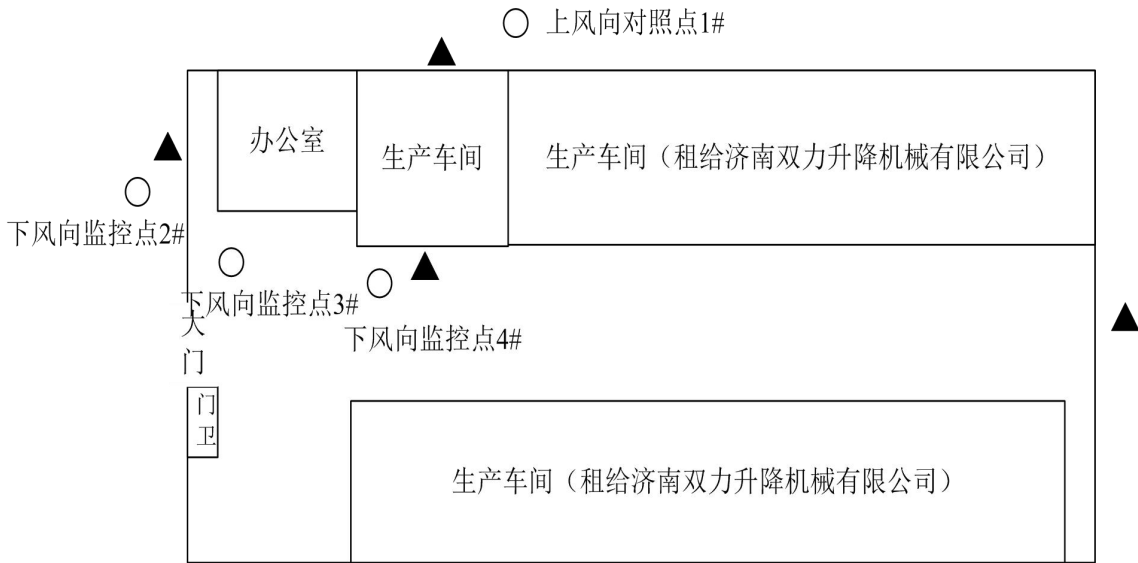


附件二、验收监测点位布置



▲ : 噪声监测点位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 1 10月21日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 2 10月22日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件三、供应商回收协议

供应商废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济南新门帘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应方：山东亚细亚塑料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化工原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 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起始日期：2015年1月1日起
2. 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 甲方责任

1. 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三、 乙方责任

1. 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2. 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3. 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

4. 如由乙方处置不当等违法违规的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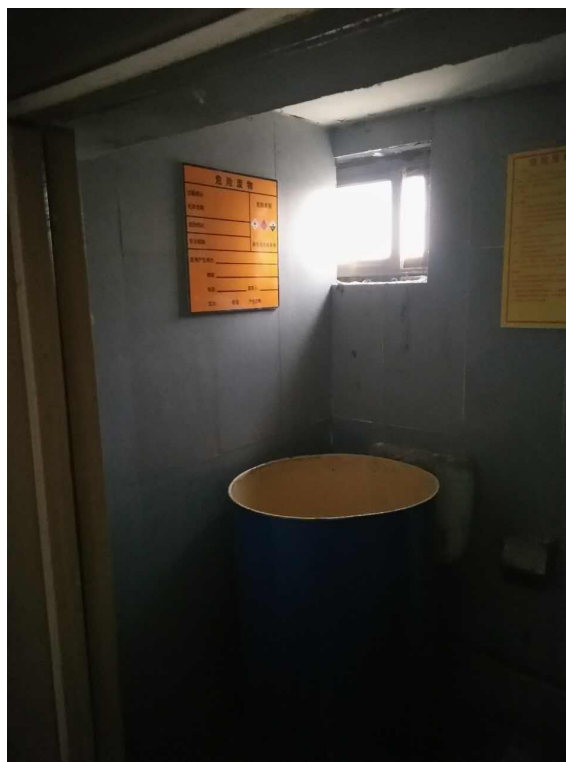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附件四、现场照片



危废间



危废管理制度



清洗水沉淀桶

附件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济南家和门窗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生产能力为新建年产 3 万套门窗（100 套/d）、1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33.3m²/d），项目验收监测期间，10 月 21 日生产 85 套门窗，生产负荷为 85.0%，10 月 21 日生产 29m²中空玻璃，生产负荷为 87.1%；10 月 22 日生产 78 套门窗，生产负荷为 78.0%，10 月 22 日生产 27m²中空玻璃，生产负荷为 8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7.10.21	门窗	3 万套/a (约 100 套/d)	85 套/d	85.0
2017.10.22			78 套/d	78.0
2017.10.21	中空玻璃	1 万/a (约 33.3m ² /d)	29m ² /d	87.1
2017.10.22			27m ² /d	81.1

济南家和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五、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TYJC[2017] (YS) 字 168 号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3万套门窗、1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

委托单位: 济南家和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Tiany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一七年一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313925

名称: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55号齐鲁工业大学(原山东轻工业学院)办公楼六层, 邮编250014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13925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03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6月02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职责	姓名	签名
报告编写人	李莹	
审核	张立勇	
签发	王凤淮	
	签发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受济南家和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份对该公司《新建年产 3 万套门窗、1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一、监测方案

1.1 监测因子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 L_{eq} 。

1.2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见表 1~表 3

表 1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CODcr、SS、氨氮	化粪池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 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布点要求	点 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设 3 个监控点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表 3 噪声验收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点布设意义
1#	北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现状
2#	西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现状
3#	南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现状
4#	东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现状

1.3 监测时间与频率

废水：2017 年 10 月 21 日-2017 年 10 月 22 日进行，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2017 年 10 月 21 日-2017 年 10 月 22 日进行，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2017 年 10 月 21 日-2017 年 10 月 22 日进行，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1.4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见表 4~表 6

表 4 废水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2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表 5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4.0 \times 10^{-2} \text{mg/m}^3$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3

表 6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以下空白——

二、废水污染源验收监测结果

表 7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日期		CODcr	氨氮	SS
2017.10.21	第一次	196	10.2	105
	第二次	183	10.6	121
	第三次	198	10.8	112
	第四次	185	9.6	109
2017.10.22	第一次	192	10.8	108
	第二次	186	9.8	106
	第三次	188	10.0	113
	第四次	179	10.6	116

三、废气污染源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表 9

表 8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17.10.21	上风向 1#	0.286	0.290	0.293	0.289	0.314
		下风向 2#	0.298	0.303	0.313	0.303	
		下风向 3#	0.305	0.308	0.308	0.311	
		下风向 4#	0.312	0.314	0.306	0.306	
	2017.10.22	上风向 1#	0.298	0.301	0.300	0.298	0.319
		下风向 2#	0.308	0.314	0.313	0.309	
		下风向 3#	0.316	0.311	0.309	0.311	
		下风向 4#	0.312	0.319	0.315	0.312	

表 9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17.10.21	上风向 1#	0.80	0.80	0.81	0.79	1.31
		下风向 2#	1.14	0.96	1.31	0.95	
		下风向 3#	1.10	1.27	1.12	0.92	
		下风向 4#	1.08	0.96	1.31	0.87	

	2017.10.22	上风向 1#	0.85	0.88	0.92	0.92	1.32
		下风向 2#	1.30	1.14	1.32	1.19	
		下风向 3#	1.24	1.03	1.26	1.09	
		下风向 4#	1.07	0.92	1.25	1.32	

——以下空白——

三、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 厂界噪声污染源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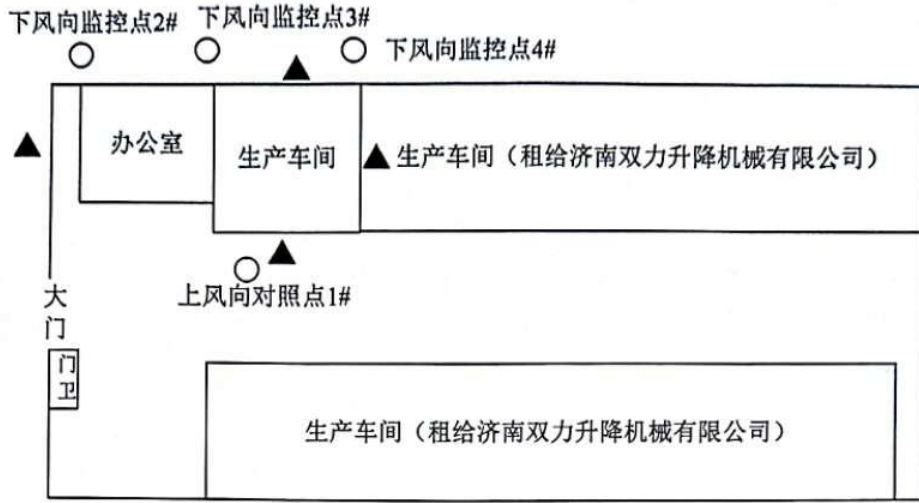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17.10.21		2017.10.22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1#	北厂界	设备噪声	56.9	56.5	57.6	57.4
2#	西厂界	设备噪声	57.1	56.8	58.0	57.9
3#	南厂界	设备噪声	53.8	53.6	54.2	54.0
4#	东厂界	设备噪声	57.9	57.5	58.1	57.7

四、现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11 监测期间气象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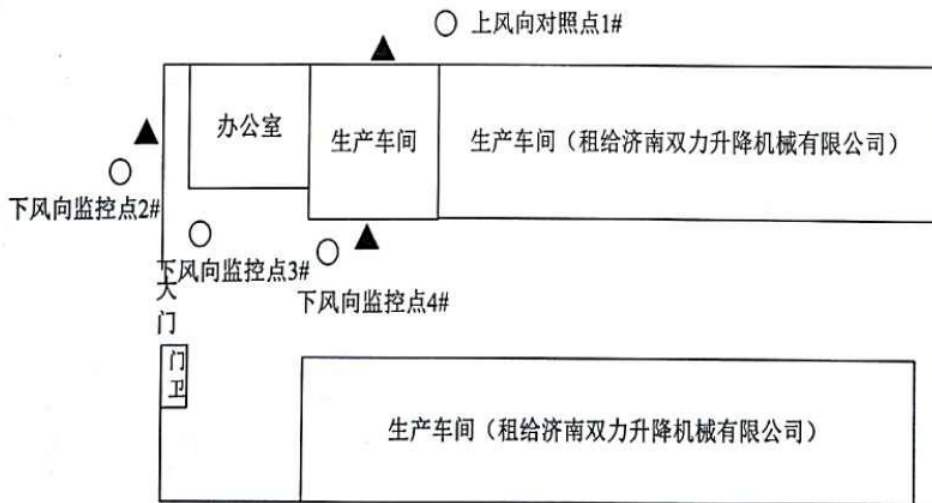
日期	气象条件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7.10.21	第一次	16.2	100.8	S	1.6
	第二次	19.6	100.6	S	1.8
	第三次	21.3	100.4	S	1.4
	第四次	18.5	100.8	S	1.5
2017.10.22	第一次	11.3	101.2	NE	2.1
	第二次	13.5	100.9	NE	2.3
	第三次	14.8	100.6	NE	2.0
	第四次	12.4	100.8	NE	2.2

——以下空白——



▲ : 噪声监测点位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 1 10月21日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 2 10月22日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表 13 无组织排放废气平行样质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论
1	非甲烷 总烃	10.21 上风向对 照点	0.80	4.3%	10%	符合
2			0.85			
3		10.22 下风向监 控点	1.07	2.0%	10%	符合
4			1.04			

5.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15。

表 14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 (A)）

仪器名称	仪器检定 有效期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 校正	测量后 校正	是否 合格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3.08	厂界噪声	2017.10.21 昼间第一次	93.8	93.9	合格
			2017.10.21 昼间第二次	93.6	93.8	合格
			2017.10.22 昼间第一次	93.6	93.7	合格
			2017.10.22 昼间第二次	93.5	93.6	合格
备注	所使用的声校准器检定有效期为 2018.03.12					

——以下空白——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印报告无效。
- 6、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对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带*的为分包项目。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8 号

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

电话：0531-67875268；400-6531-812

传真：0531-67875268

邮箱：sdstjyc@163.com

网站：www.sdcma-test.com

附件六、验收意见

济南家和门窗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 万套门窗、1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 月 12 号，济南家和门窗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济南家和门窗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 万套门窗、1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济南家和门窗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建设新建年产 3 万套门窗、1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占地 8754.1m²，建筑面积 800m²（其他外租）。济南家和门窗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位于济阳县济北开发区汇鑫路 6 号，为年产 3 万套门窗、1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17 年 8 月济南家和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 年 9 月 22 日济阳县环境保护局以济阳环报告表【2017】210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17 年 10 月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济南家和门窗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 万套门窗、1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规模与环评文件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玻璃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玻璃清洗废水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排入济阳县美洁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中空玻璃打丁基胶、打双组份密封胶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车间通排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在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其主要噪声源为切割锯、端面铣床、开槽机等设备，项目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采用减振基底，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减轻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下脚料、碎玻璃、废胶桶、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碎玻璃生产厂家回收后综合利用废胶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玻璃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玻璃清洗废水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要求及济阳县美洁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济阳县美洁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9\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2\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3.2\sim 58.3\text{dB(A)}$ 之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标准值：**60dB**）。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下脚料、碎玻璃、废胶桶、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废下脚料主要是下料切割及打孔过程产生的，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碎玻璃由生产厂家回收后综合利用；废胶桶属于危险固废，由厂家回收处置；沉淀桶底泥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在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各类污染物能够基本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期间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七、建议与要求

- 1、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演练。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工作，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八、验收人员信息